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路桥）拟与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下属企业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及中房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产）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开发苏州吴江区滨湖新城住宅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 交易风险：

1. 取得项目用地风险：本次交易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公司与中房集团、中房地产尚需在允许的资金范围内做好多种预案，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用地；

2. 签约风险：中国路桥尚未与中房集团、中房地产签署相关投资协议，项目公司的具体设立时间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共计 2 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 2.2 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201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路桥与中房集团、中房地产合作投资苏州吴江区滨湖新城住宅项目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中国路桥与中房集团、中房地产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开发苏州吴江区滨湖新城住宅项目的投资计划。公司董事会成员周纪昌、刘起涛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二) 本次交易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交易涉及土地的招拍挂程序,在取得苏州吴江区滨湖新城住宅项目用地后,将由中国路桥、中房集团和中房地产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本公司将在相关投资协议签署后,补充披露本项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三) 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中房集团和中房地产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房集团系中交集团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中交集团持有其全部股东权益;中房地产系中房集团控股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36),中房集团持有中房地产53.32%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10,324,907,30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3.8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中房集团、中房地产系同一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下的关联法人。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中房集团基本情况

中房集团系中交集团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00000000004066号),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086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甄少华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38 号创景大厦 8 层

(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房地产综合开发(含土地开发)与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用与工业建筑(含高层建筑)总承包,建筑装修;进出口业务;黑色金属(含钢材)、非金属矿产品、木材、水泥、建筑材料、橡胶、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纸张、轻工产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家具、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仓储;汽车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应用、推广;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各类咨询、服务。

(6) 财务情况:截至 2011 年年底,中房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41.97 亿元,负债合计 29.72 亿元,股东权益为 12.25 亿元,净利润为-0.08 亿元。

2. 中房地产基本情况

中房地产系中房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00000000006873号),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7,193,885 元

(3) 法定代表人:沈东进

(4)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 86 号

(5)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高科技开发,设备租赁,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往来函调查及咨询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规定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

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中小型水、火力发电成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6) 财务情况:截至 2011 年年底,中房地产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25.25 亿元,负债合计 9.74 亿元,股东权益为 15.50 亿元,净利润为 0.07 亿元。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项目公司及项目开发建设

交易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 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国路桥与中房集团、中房地产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开发苏州吴江区滨湖新城住宅项目。本次交易尚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用地,中国路桥、中房集团和中房地产将在取得前述项目用地的前提下,将签署相关投资协议,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开发该住宅项目。

公司将于前述条件达成后,补充披露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进展情况。

(三)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

本次共同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中国路桥与中房集团、中房地产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开发苏州吴江区滨湖新城住宅项目。项目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中国路桥持股 30%,中房集团持股 30%,中房地产持股 40%。

截至目前,中国路桥与中房集团、中房地产尚未取得项目用地,亦未签署相关投资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中房集团、中房地产合作开发苏州吴江区滨湖新城住宅项目，旨在抓住时机布局潜力区域，拓展企业影响力，在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同时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预计公司总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35%，对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发展方向，拓宽利润来源，有利于实现公司与中房集团、中房地产共同整合行业优势，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将带来积极的影响。

六、 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纪昌先生、刘起涛先生均回避了表决，公司 5 位独立董事及其余 2 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项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的多元化发展及保护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其他部门批准。

七、 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1日